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舆

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